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注資協議及交易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注資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